



2004年3月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3年9月18日的信(S/2003/908)。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肯尼亚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所附第三次报告(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2004年3月2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肯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致敬，关于主席2003年10月31日的信件，谨随函转递肯尼亚关于采取措施实施第1373（2001）号决议的第三次报告（见附文）。

附文

肯尼亚共和国提交给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

肯尼亚共和国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所设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

导言

肯尼亚分别于 2002 年 7 月和 2003 年 3 月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提交了其第一次报告和第二次补充报告。反恐委员会就第二次报告提出了进一步的问题, 请肯尼亚政府提供关于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评论。肯尼亚政府对反恐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肯尼亚采取的打击恐怖主义措施是否符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肯尼亚是否根据国际人权、难民以及人道主义法采取了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

所采取的一切立法以及行政措施均不得违反或者超越《肯尼亚宪法》的权限, 《宪法》第五章规定保护个人的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这些权利和自由包括生命的权利、个人自由、提供保护以防止奴役和强迫劳动、防止遭到不人道的待遇、防止被剥夺财产、防止任意搜查或者闯入（私宅?）; 良知、言论、集会及结社自由; 行动自由; 防止基于种族、政治见解、宗教、肤色、教义或者性别的歧视。

《肯尼亚宪法》包含了肯尼亚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所载原则。到目前为止, 所采取的措施均未受到从宪法角度提出质疑。

1.2 是否有任何法律将肯尼亚人或者在肯尼亚境内直接或者间接以任何手段自愿提供或者募集资金以将资金用于或者明知资金将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动的定为刑事犯罪行为？请概括介绍有关规定。

尚无任何法律直接将自愿提供或者募集资金以便实施恐怖主义行动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行为。但是, 可依据《肯尼亚法律大全》第 63 章《刑法》的不同条款所列与合谋实施重罪有关的罪名, 惩处这类违法行为。

《刑法典》第 220 节规定, 试图或者打算违法造成他人死亡的任何人, 采取任何行动, 或者不采取任何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行动, 如果这类行动或者不行动的性质可能危及他人生命, 则犯下重罪, 可判处终身监禁。

《刑法典》第 224 节还规定, 任何人若与他人合谋杀害肯尼亚境内或者其他地方的任何人, 则犯下重罪, 可判处十四年监禁。根据第 234 节, 除了体罚外, 对非法造成严重伤害的任何人, 给予同样的惩处。

《刑法典》第 235 节进一步规定，任何人若非法并且蓄意伤害他人，在任何地方放置任何爆炸物，则犯下重罪，可判处十四年监禁。

关于将肯尼亚人或者在肯尼亚境内自愿提供或者募集资金并打算将资金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行为的实质性规定，见《2003 年制止恐怖主义法案》第 14 节，全文如下：

任何人如果——

(a) 要求他人提供或者使其可使用资金或者其他财产；以及

(b) 打算将上述资金或者财产用于，或者有充分的理由怀疑上述资金或者财产可能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c) 接受资金或者其他财产，并且打算将其用于，或者有充分的理由怀疑其可能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d) 提供或者使他人能够使用资金或者其他财产，而且明知，或者有充分的理由怀疑所述资金或者其他财产将用于，或者可能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该人则犯下违法行为，可判处不超过十年的监禁，或者罚款，或者双罚并处。

为了预防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动设立了何种执行机制？

目前在总统办公厅下设立了一个反恐警察股，负责预防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动。该股由处理追查流向恐怖主义活动收益所需金融索证的各个方面的情报人员组成。设立该股是等待通过《反洗钱法案》期间的一项临时措施，洗钱法将使该股成为相当于金融情报股的部门。

肯尼亚银行协会提出了“了解你的客户”和“了解你的交易”的政策指导方针，要求所有成员银行在等待通过反洗钱法案期间报告任何可疑金融交易。

肯尼亚中央银行还进行了能力重组，以便密切监测和指导商业银行和外汇管理局的业务。

通过制止恐怖主义法案和反洗钱法案方面进展如何？

制止恐怖主义法案已经公布，并且已经成熟，可送交国民议会辩论。该法案公布后，不同的利益有关者提出了各种看法。但是，由于国民议会日程安排很满，且需要不同的利益有关者达成共识，因此，法案可能会失效，将需要重新公布，然后才能提交国民议会辩论。

反洗钱法法案目前正在起草阶段。

1.3 报告可疑金融交易的义务是否已经扩大到其他中间人，例如，参与经纪事务的律师、会计及公证人？

在肯尼亚，每个人都有责任举报可疑金融交易以及为实施犯罪进行的准备活动。

《刑法典》第 393 节规定，任何人如果知道他人策划实施或者正在实施一项重罪，却未能采用一切适当的手段防止该犯罪行为的实施或者完成，则犯下轻罪。《刑法典》第 393 节规定，任何人如果明知某人有犯罪行为且可被判处三年监禁，却收容或者协助该人，则为事后从犯。

关于肯尼亚各种专业人员从业守则的《职业道德守则》规定，各行业的从业人员如果怀疑即将实施任何非法行动，应向主管当局报告。

关于参与经纪活动的其他中间人举报可疑金融交易的实质性义务将包括在反洗钱法案中。

1.4 肯尼亚是否有任何法律规定冻结无论何种来源的资金，如果这些资金：

- 在名单——例如为了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之目的批准的名单——查明的与恐怖主义活动有牵连的个人或者实体的名下；
- 涉嫌与恐怖主义活动有联系，但是尚未被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动。

根据 1994 年第 4 号法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管控）法》第 36 节，任何人如果犯下该法令所列违法行为，该人在犯下该违法行为之日拥有的或者该日之后获得的所有财产将被政府没收。

根据该法令，制定了有关条例，规定在等待法院裁决期间，冻结涉嫌含有贩毒或者有关的犯罪活动收益的账户。

请概括说明《证据法》第 180 节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条款，以及关于肯尼亚能否应他国要求冻结涉嫌与恐怖主义活动有牵连的资产方面的情况。

《肯尼亚法律》大全第 80 章《证据法》的第 180 节规定，如法官或者治安法官获经宣誓的证明，证明事实上或根据合理怀疑，为了调查犯罪行为，有必要或最好检查任何有关的银行账簿，法官或者治安法官可发出令状，授权令状指定的一名警察或其他人士调查任何银行账簿中任何特定人士的账户，此种令状应足以责成有关方面出示令状中指定的警察或人士为了甄别可能需要查阅的任何银行账簿，所指定的警察或者人士可将此种银行账簿中的任何有关记录或交易事项复印带走。

任何人如果不向警官或者任何执行授权令的其他人出示这类银行账户，则犯下违法行为，可判处监禁不超过一年，或者处以罚金，或者双罚并处。

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管控）法》第 47 节，肯尼亚政府可与另一国政府订立对等安排，以追回任何人因违反立约国家相应法律而被该国政府充公或

没收的任何在肯尼亚境内的财产，并归还该国政府，或追踪和保存确已违反或涉嫌违反该国相应法律的任何人在肯尼亚境内拥有或控制的任何财产。

制止恐怖主义活动法案（反恐法）是否包括关于冻结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组织的资产以及没收这类资金的规定？如果包括，请概述这类规定。

根据《反恐法》第 19 节，总检察长如果有合理的理由怀疑某人已经实施，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一项恐怖主义行动，或者拥有恐怖主义财产，他可为了调查犯罪行为而请求高级法院下令：

- 强迫该人交出与确认、寻找或者量化任何财产有关的任何文件或者记录以及
- 要求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受托人、现金商或者保管人提供所有信息，交出与所述人员进行的或者代表其进行的任何商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和记录。

《反恐法》第 21 节规定，经授权的警官如果有合理的理由怀疑任何正在进入或者送出肯尼亚，或者被带往肯尼亚的任何地方以便出口到肯尼亚的任何地方的现金为恐怖主义财产，可没收所述现金。

经授权的警官可没收该节所述所有现金，即使他有理由怀疑其中只有一部分财产属于恐怖主义财产，特别是如果只没收涉嫌恐怖主义财产的那部分现金不太切实可行。不论是否启动任何与上述现金有关的犯罪行为的法庭程序，均可行使上述权力。

《反恐法》第 22 节规定，判定某人犯有某项触犯制止恐怖主义法的罪行的法庭或者所在法庭可发出没收令，没收法庭认为用于与上述罪行有关的目的该人的拥有物，包括任何资金或者财产。

没有关于冻结涉嫌源自犯罪活动的资金的法律，除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管制）法。证据法第 180 节只赋予了获得调查账户的授权令的权力。它没有提及如果通过对可疑账户的调查发现有欺诈存款应采取何种行动。还注意到《反恐法》第 22 节建议“一经定罪”则没收欺诈所得资金。但是，没有提及在调查和听证期间是否冻结资金。

1.5 肯尼亚是否建立了有关机制，以登记、审计和监测宗教、慈善以及其他组织募集及使用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以确保其不被转用于所称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特别是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如果没有建立，是否准备采取任何措施？

宗教、慈善以及其他组织分别根据以下三个不同的法令进行登记：《肯尼亚法律大全》的《非政府组织协调法》（1990 年），第 108 章《结社法》和第 486 章《公司法》。

非政府组织或者政党或者任何其他社团在根据《非政府组织协调法》和《结社法》进行登记之前，先将登记申请送交国家安全情报局审查，以查明其目的或者与任何被禁机构的联系以及其拟议中的主要人员的以往记录。只有经过国家安全情报局同意之后，总检察长办公室才给这样的组织进行登记。

《非政府组织协调法》规定，非政府组织需依法提交标准报告并进行审计。应于每个财政年度年底向非政府组织理事会提交报告。通过这种机制，对这些组织募集和使用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况进行监测。非政府组织行为守则也就非政府组织内部管理作出规定。

根据《结社法》和《公司法》，各组织需向登记处提交年度收入报表，表明资金的来源和使用情况。

任何组织，如果无视上文所概述的法律规定，或者与所称的目的不一致，或者被发现与任何被禁组织有联系，其登记可被撤销。

1.6 是否有任何管控各种替代资金划拨机构或者服务的现行法律？如果没有，是否考虑采取任何步骤？

正处于起草阶段的《微型筹资机构法案》和《反洗钱法案》将管控这些非正式金融机构。

1.7 《制止恐怖主义法案》（反恐法）是否将招募肯尼亚境内那些设法加入在其境内或者境外活动的恐怖主义团伙的人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

是的，《反恐法》将招募肯尼亚境内那些设法加入恐怖主义团伙的人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

《反恐法》第 8 节规定，任何人如果怂恿他人在肯尼亚境外实施一项恐怖主义行动的全部或者一部分，如果所实施的行动构成《反恐法》或者任何其他法律规定的犯罪行为，该人则犯下犯罪行为。在进行怂恿时，被怂恿者是否在肯尼亚境内，无关紧要。

根据《反恐法》第 11 节，任何人寻求支持、安排或管理一次旨在促进一个公开的恐怖主义组织的活动的会议，或者协助安排或管理这样的会议，则犯下违法行为。在这样的会议上发言的人，也犯下违法行为，如果发言的目的是鼓励人们支助一个公开的恐怖主义组织或者促进它的活动。

同样，《反恐法》第 4 节规定，任何人如果提供或者诱使他人接受制造或者使用枪支或爆炸物以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指导或者培训，则犯下违法行为。

上述规定总的效果是，将在肯尼亚境内招募那些寻求加入恐怖主义团伙的人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

《反恐法》是否明确规定对有关恐怖主义行动的引渡取消“政治动机”例外条款？请说明有关规定。

第 37 节意味着，引渡《反恐法》所述罪犯不可能出于政治动机。该节规定，不论《引渡法》有何规定，凡是导致、或者有意或者有可能造成任何人死亡或者严重身体伤害，或者造成任何严重财产损失的违法行为，从引渡的角度来说，不被视为具有政治性的违法行为。

1.8 肯尼亚的调查和安全部门通过何种机制与其他国际安全机构交流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信息？

- **肯尼亚通过交流信息为哪些国家提供关于预计发生的恐怖主义活动的预警，请列出这些国家的名单。**

肯尼亚以行政方式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以及刑警组织和区域合作安排，与其他国际安全机构交流关于恐怖主义活动的信息。

但是，《反恐法》第 33 节规定，警务专员经外国主管当局要求，可向该当局透露其掌握的与任何涉嫌卷入恐怖主义行动的人有关的任何信息。

肯尼亚通过信息交流向其提供预料中的恐怖主义活动预警的部分国家包括法国、德国、英国、美国、以色列、乌干达和坦桑尼亚。

1.9 肯尼亚法院是否有权受理涉及以下各类刑事犯罪行为的案件：

- **任何人（不论该人目前是否在肯尼亚境内）在肯尼亚境内实施的行为；**
- **肯尼亚公民或者常驻居民（不论该人目前是否在肯尼亚境内）在肯尼亚境外实施的行为；**
- **目前在肯尼亚境内的外国国民在肯尼亚境外实施的行为。**
- **肯尼亚法院对恐怖主义活动的最高限度的判刑是什么？**

肯尼亚司法机构的结构如下：

- 治安法庭（1 和 2）
- 高等法院
- 最高一级司法机构为上诉法院。

肯尼亚宪法第 60 节规定高等法院为高级保管诉讼记录法院，在民事和刑事事项方面拥有无限的初审管辖权以及宪法或者任何其他法律可能赋予它的其他这类管辖权和权力。

肯尼亚法律第 75 章《刑事诉讼法》第 66 节规定，肯尼亚的每个法院都有权令任何人出庭，如果该人在其当地管辖权范围、被指控在肯尼亚境内犯下任何违法行为、或者可依法作为在肯尼亚境内犯下的违法行为处理的违法行为，并依据其管辖权处理被指控的人。

另外，《刑事诉讼法》第 72 节规定，犯罪行为或者犯罪行为的后果发生在哪个法院的管辖权范围，就在哪个法院审理。

《刑事诉讼法》第 12 节规定，任何法院都可宣布将法律授权宣布的任何判决合并在一起的合法判决。肯尼亚法院有权视法律赋予其的管辖权酌情处理肯尼亚管辖权范围内的肯尼亚公民在肯尼亚境内或者国外实施的所有刑事犯罪行为。

肯尼亚法律大全第 63 章《刑法典》第 6 节规定，如果某项行动全部在肯尼亚境内实施属于犯罪行为，这项行动部分在肯尼亚境内实施，部分在境外实施，在对实施或者参与这样行为的肯尼亚境内的任何人进行审判和惩处时，可将这项行动视同全部在肯尼亚管辖权范围内实施的这类行动。

《刑法典》第 393 节在关于合谋实施重罪的罪行的项下规定，任何人若与他人合谋实施任何重罪，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实施任何如果在肯尼亚实施将被视为重罪的、而且按照据称该项行动发生的地点的当地现行法律构成犯罪行为的行为，如果没有其他惩处，可被判处监禁七年。

《肯尼亚刑法典》没有界定恐怖主义活动。但是，对任何危及生命或者财产的行动，将通过上文概述的《刑法典》第 63 章的各项条款以及肯尼亚法律大全第 68 章《保护航空器》提出起诉。

《刑法典》第 220 节规定，试图或者有意非法导致他人死亡的任何人，若采取任何行动，或者没有采取根据其职责范围本应采取的任何行动，而且由于这类行为或者不行为的性质，使其可能危及人的生命，该人则犯有重罪，可被判处终身监禁。

《刑法典》第 224 节还规定，任何人与任何他人合谋杀害不论是在肯尼亚还是在其他地方的任何人，则犯有重罪，可判处监禁十四年。第 234 节规定，除了体罚外，对由于其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的任何人给予同样的惩处。

《刑法典》第 235 节进一步规定，任何人若有意危害他人，非法将任何爆炸物品放在任何地方，则犯有重罪，可判处监禁十四年。

《刑法典》第 393 节规定，任何人若与他人合谋实施任何重罪，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实施任何如果在肯尼亚实施将被视为重罪、而且按照据称该项行动发生的地点的当地现行法律构成犯罪行为的行为，如果没有规定其他惩处，可被判处监禁七年。

《飞机保护法》第3节规定，任何人在飞行中的飞机上，不论是在肯尼亚还是在其他地方，非法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武力，或者其他恐吓形式，夺取或者控制这架飞机，则犯下劫持罪，可判处终身监禁。

1.10 除了美国以外，肯尼亚还与哪些国家签定了法律互助协定？

肯尼亚法律大全第77章《引渡法（英联邦国家）》是一项议会法，规定在对等的基础上，肯尼亚将在其他国家被指控或者被判定有犯罪行为的人移交给这些国家。这样的英联邦国家中包括莱索托、新加坡、马拉维和巴布亚新几内亚。

另外，肯尼亚法律大全第76章《引渡法（毗连国家和外国）》将与引渡罪犯有关的法律与和另一国签定的协定中与此有关的事项合并在一起。与肯尼亚签定了法律互助协定的国家中包括乌干达、坦桑尼亚、卢旺达、联合王国、加拿大和毛里求斯。

1.11 肯尼亚是否有旨在加强边境管制的措施？如果有，请说明肯尼亚如何加强边境管制。

肯尼亚着手实现移民部、所有出入境点和边防检查站计算机化。国际机场周围的安全得到加强，以确保飞机的安全。

在其盟友的支持下，肯尼亚加强了对与恐怖分子可能选作入境地点相邻的沿海地带的监视。尽管预算紧张，肯尼亚依然对守卫陆上和海上入境点的安全部队的必要设备进行了更新，实现设备现代化。

经常对安全部队进行训练，以应付恐怖分子造成的新型威胁。

1.12 肯尼亚称已经批准了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所有12项国际文书。是否确立了任何法律或者某种安排以在肯尼亚国内法中实施这12项国际文书？

肯尼亚建立了将这12项文书的规定变为本国规定的安排。

2003年4月30日公布了《制止恐怖主义法案》（反恐法），已经成熟，可提交国民议会辩论。

《反洗钱法案》正处于起草阶段。

即使还没有颁布这些准备通过的新立法，肯尼亚也能够按照《刑法典》及上文所述其他立法对这些文书所述犯罪行为提出起诉。

1.13 肯尼亚如何处理实施了恐怖主义行动但是宣称这类行动是出于政治动机的难民？

难民一旦实施了危及生命或者财产的行动，这样的个人便自动丧失了其难民地位，将根据关于这样的罪行的相关法律受到起诉。以政治动机作辩护是不够的。

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官员一道，通过适当的途径，取消难民地位，以便对罪犯进行起诉。

1.14 肯尼亚是否有关于与实施第 1373 号决议有关的国际最佳做法、守则和标准执行情况的报告或者调查表？如果有，请提供副件。

肯尼亚希望得益于任何与实施第 1373 号决议有关的打击恐怖主义活动方面的国际最佳做法、守则和标准的文件。为此，肯尼亚希望国际社会提供在各自管辖范围记录的而且可在其他地方重复的部分最佳做法的资料。

请说明肯尼亚在哪些领域要求得到援助或者咨询意见以便实施第 1373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各国制定具体规定，将在其境内有意提供和募集资金以便用于资助恐怖主义行动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肯尼亚建立了各种措施，以应付恐怖主义活动带来的危险，该国将需要能力建设及设备方面的大量技术援助，以有效地执行第 1373 号决议。

肯尼亚还可得益于经其他管辖区证明能够成功地应付恐怖主义活动带来的威胁的最佳做法方面的文件。

为此，肯尼亚希望国际社会及其发展伙伴加强应付恐怖主义造成的威胁的能力。